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康）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孙春光先生担任总经理、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汤翠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谢金桃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确认 2016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6 年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 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将利用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赵康

2017 年 4 月 19 日